

项目编号: 310115144251105149332-15288692

#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采购代理: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51105149332-15288692**

项目名称：**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1-276592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数量：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简要规则描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食堂、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及建港村食堂进行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3-1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09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3-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

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联系方式：**58051322

**名称：**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285弄58号

**联系方式：**19821835374

**邮箱：**[2456009191@qq.com](mailto:2456009191@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b>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b>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850,0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2765920.00 元整。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58051322 传真: /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联系人: 丁浩枫 联系方式: 19821835374 邮箱: 2456009191@qq.com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中标单位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__折结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	年份要求：前三年，

	况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b>
19.	现场踏勘	<p><b>■自行踏勘。</b></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b>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b>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b></p>
2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45600919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开标需携带：</p>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li> <li>(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li> <li>(6)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li> <li>(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li> </ol>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li> <li>(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5) 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li> <li>(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li> <li>(7)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li> <li>(8)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li> </ol> <p>（若有一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 <b>2026-01-09 13:30:00</b></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b>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b></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p>时 间： <b>2026-01-09 13:30:00</b></p> <p>地 点： <b>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b></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p>现场磋商:</p> <p>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9.2款内容。</p>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服务</p>

		<p>业。</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 提供第五章/附件 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中山路 3-1 号,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浩枫, 联系电话: 19821835374, 电子邮箱: 2456009191@qq.com。</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总 则

###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

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

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

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9.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1、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分

#### 2、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2	项目总体理解及服务概述	<p>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目标、内容的理解等综合评分：</p> <p>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有充分理解并有较为全面的清晰认识的，得 10 分；</p> <p>对项目拟达成的目标、项目需求、项目特点理解和认识一般的，得 8 分</p> <p>。 对项目理解不清晰的，得 6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0-10
3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p>对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特色服务等）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p> <p>工作流程（0-4 分）</p> <p>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0-4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0-4 分）</p> <p>奖惩措施（0-4 分）</p> <p>特色服务（0-4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0-20
4	餐饮质量	<p>菜谱等餐饮配置是否满足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品种多样的要求， 食品原料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符合卫生标准。</p> <p>菜谱搭配（0-5 分）</p> <p>进货渠道（0-5 分）</p> <p>符合卫生标准情况（0-5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0-15

5	服务承诺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相关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p> <p>服务承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且制度完善的，得 10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好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不全、方案及相关制度较差的，得 6 分。</p> <p>本项未提供不得分。</p>	0-10
6	人员配置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3-17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12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p>	0-17

		<p>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5-8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0-4分)</p> <p>注：</p> <p>(1) 投标人需提供食堂管理员、厨师名单及本项目相关人员名单。</p> <p>(2)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健康证，年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范围。</p> <p>(3) 职业等级要求：</p> <p>1) 配备的厨师具有烹调师证书且中级及以上资格，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p> <p>2) 点心师具有面点师证书。</p>	
7	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基于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提出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和措施。</p> <p>完善、针对性强、有实践意义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泛泛而谈、针对性一般，缺乏实践意义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体现不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5
8	企业综合能力	<p>以下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p>	0-5
9	类似业绩	<p>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8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研判，证明材料应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0-8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026 年食堂委托服务采购需求

#### 一、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食堂、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及建港村食堂进行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 二、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一年.

#### 三、费用总额及服务人数

费用总额: 276. 562 万元; 服务总人数大约 350 人, 不包括应急服务人群

#### 四、服务要求

1、保证提供一日二餐

2、如有特殊情况时(如防台防汛等), 应按照要求无条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 五、服务目标

保障机关职员的用餐基本需要, 确保食品安全、用餐卫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为了让老港镇人民政府机关员工享受专业餐饮机构提供的优质规范化服务，并使双方充分体现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协作精神，现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食堂、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及建港村食堂进行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进行了真诚务实的磋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

(一)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合作双方: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三) 项目内容: 甲方将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食堂、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及建港村食堂用房及相关厨房设备、餐厅桌椅及各类辅助设施委托给乙方进行餐饮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 经营期限: 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但合同期间，甲方要求新增业务内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食堂经营费可相应提高。

#### 二、经营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委托经营方式，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经营所需要的条件，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除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条件之外所产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及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二) 乙方以成本价形式供应

① 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建港村食堂:

- 1、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 2、主要提供早餐和午餐，同时提供商务套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供餐任务。
- 3、供餐形式：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自助餐形式。

早餐提供：面食、粥类、蛋类、酱菜类、豆浆牛奶类等，随意食用。

午餐提供：(1) 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二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以及盖浇饭、煲仔饭、汤面、冷面、馄饨等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随意食用。

(具体以当日菜单为准)

- 4、供餐标准：(1) 早餐标准为 7 元/份；(2) 午餐标准为 15 元/份（由个人支付及甲方补贴构成）；(3) 正常客饭标准为 15 元/份；(4) 商务套餐标准为 35 元/份。

5、乙方供餐时间：早餐：07:15—08:30 中餐：11:00—12:30，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② 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

- 1、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 2、主要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同时提供商务套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供餐任务。
- 3、供餐形式：早餐采用自助餐模式，午餐及晚餐采用自选套餐模式，365 天全年无休供应。

早餐提供：粥类 2-3 种如白粥、菜粥、南瓜粥等，饮料类 1-2 种如牛奶、豆浆等，酱菜类 3-5 种，点心类 4-5 种，以及当场现煮的馄饨、面条等品种。

午餐提供：(1) 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一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选择组合成一套含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汤、一饭、一水果（或奶制品）等。

(2) 盖浇饭+汤+水果或煲仔饭+汤+酸奶、汤面、冷面、馄饨等，员工可在上述花色品种中自选套餐。（具体以当日菜单为准）

晚餐提供：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一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选择组合成一套含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汤、一饭、一水果（或奶制品）的标准套餐。

4、供餐标准：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早餐标准为 6 元/份，午餐标准为 12 元/份，晚餐标准为 12 元/份。（由个人支付及甲方补贴构成）

5、收银：职工用餐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当场拉卡、计数。

6、乙方供餐时间：早餐：07:15—08:30 中餐：11:00—12:30 晚餐（综合协管服务社食堂）：17:00—18:00，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7、若甲方有特殊情况时（如防台防汛应急值守工作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菜单原则上半个月内不重复。

（四）甲乙双方联合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建立不定期会商制度，对餐厅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五）乙方不定期进行用餐意见征询，利用发放意见征询表、小型座谈会等形式改进服务质量。

### 三、营业范围

（一）为甲方的职工以及甲方同意的外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二）为甲方的商务接待提供商务套餐服务。

（三）为甲方的职工提供优质平价特色点心、半成品服务。

（四）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日常便利用品服务。

### 四、经营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年。

价格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不再增加费用。但甲方要求新增业务内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食堂经营费可相应提高（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二）结算

1、营业款：按实结算，以每季度为结算周期。

2、工资费用及管理费：以每季度为结算周期。

### 五、考核

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表见附件 1），按季度汇总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影响考核发生时的结算周期的运行费实际支付金额，满分 100 分。季度考核 90-100 全额支付当季度委托管理费，80-89 扣除 10%。79-70 扣除 30%。69-60 扣除 50%。

## 六、甲方义务和权利

- （一）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用房及厨房设备、桌椅、洁具等设施。
- （二）负责提供本项目职工用餐专用卡，电脑、POS 机联网系统。
- （三）对于用餐人数可预见的突发性增加或者减少，应事先及时通报乙方。
- （四）对乙方为甲方接待来宾来客，以签单方式提供的餐饮服务，按月结算费用。
- （五）负责水、电、气等能耗的费用支付。
- （六）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卫生、安全、守法等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质量满意度测试并作出评估，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 七、乙方义务和权利

- （一）乙方在本经营项目中恪守“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卫生达标、品质优良”的服务宗旨。
- （二）乙方应具备开展本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证照，乙方对本项目经营的合法、有序、正常、安全、环保、质量等全面负责。乙方在餐饮服务当中，由于违规操作，而引起饮食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用餐人员的医药费、误工费等。
- （三）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甲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有关岗位制度、职责确保正常运转，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由于自行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在烹饪中员工因脱离岗位，未关好煤气阀门、用电开关等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或乙方为本项目所专门配置的人员或者经乙方委托、雇佣等进入甲方的人员均视为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注意安全，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

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负责有关证件的换证工作，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应取得甲方硬件条件的支持）。

（五）乙方员工应持有健康证及相应技术资质证书，并应建立档案随时供甲方备查。如乙方员工有变动，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及时建立相关档案。

（六）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3天内）、有效的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采用食品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ISO22000 及 4D 现场管理体系系统确保管理有序。

（九）乙方对原材料选用均应有严格的商家合格证书及产品品质验收单为依据，辅之以乙方严密的验收制度，确保原辅料品质纯正安全。

（十）乙方人力部门和专业的培训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服务的培训，并对主厨队伍建立定期双向交流制度，始终保持技术的变化及产品的新鲜感。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餐厅服务监管小组，随时掌握动向、反馈意见和需求、促进餐厅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由于双方谅解的原因可提前解除协议，并应签署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对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1个月期限届满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结清相关费用。

（十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是甲、乙双方及司法机关寄发书面材料的依据。任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资料，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且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如需变

更上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需提前七日告知到另一方。否则，变更方需承担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书面文件未送达的一切责任，另一方如仍按照未变更的方式递交文件视为文件已送达。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附件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附件 1：食堂考核评分表

食堂考核评分表（\_\_\_\_月份）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食品安全（35 分）	1. 食材采购供应商资质齐全、合法，无过期、变质食材	10	
	2. 餐具、厨具严格消毒，存放规范	8	
	3. 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穿戴工作服、帽	8	
	4.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无交叉污染	9	
菜品质量（25 分）	1. 菜品新鲜度、口味适中，无异味	10	
	2. 菜品种类丰富，荤素搭配合理	5	
	3. 分量充足，满足就餐人员需求	10	
服务质量（19 分）	1. 服务人员态度热情，耐心解答问题	8	
	2. 打餐效率高，无长时间排队现象	6	
	3. 主动收集就餐人员意见并及时改进	5	
环境卫生（15 分）	1. 餐厅地面、餐桌椅干净整洁，无油污、残渣	5	
	2. 厨房卫生整洁，垃圾及时清理	5	
	3. 就餐区通风良好，无异味	5	
其他方面（6 分）	1、突发应急管理	2	
	2、定期推出新菜品，在营养搭配、口感上受到广泛好评	2	
	3、留样规范、记录完整准确	2	
合计		100	
意见或建议			

备注：季度考核 90-100 全额支付当季度委托管理费，80-89 扣除 10%. 79-70 扣除 30%。69-60 扣除 5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服务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包 1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 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 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 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港镇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 请自拟）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详见评审办法服务方案)

**附件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